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30日下午,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提案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奕铭现持有公司375764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且连续90天以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北京奕铭提交的临时提案通知中,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尤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鲜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田仁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Wang Dawe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张宇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金晓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关于选举谢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田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赵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陈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季刚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奕铭现持有公司375764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且连续90天以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奕铭的临时提案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并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因为国庆法定节假日,前述工作预计无法在2日内完成。本次北京奕铭提交的临时提案不增加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中。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是一个系统性、整体性工作,需广泛征求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按照相应流程进行筛选、提名候选人。公



司监事会现有2名非职工监事,按规定重新改选时须采用累积投票。为保障股东提名权,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尽快启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奕铭《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